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汨政办函〔2024〕37号

汨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》的通知

高新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、各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单位：

经报请市委同意，市人民政府已对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调整，现印发给你们，供阅知。



汨罗市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规定，市人民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。

市委副书记、市长 林恒求

领导市政府全面工作。

负责：财政、审计、经济研究方面工作。

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杨 盛

负责：市政府常务、意识形态、国防动员、发展改革、重大项目、重点工程、税务、统计、档案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产业园区、债务、能源、砂石资源、消防救援、人民武装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民生实事、国有资产服务、电力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政府办、高新区管委会（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）、市发改局（市国防动员委员会办公室）、市税务局、市统计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国家统计局汨罗调查队、市消防救援大队、市国资服务中心、国网汨罗供电公司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汨之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普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。

联系：市人大、市政协、市人武部及驻汨军事机构，市纪委监委、市档案馆、市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、各电力行业企业。

协助负责：财政、审计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经济研究中心。

市委常委、副市长 李亚江

负责：工业经济和信息化、科学技术、交通运输、港口、物流、通信、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工信局、市科技局、市交通运输局（市公路建养中心）、市邮政公司。

联系：市总工会、市科协、营田公共事务服务中心，各通信行业企业及上级工业企业驻汨分公司。

协助负责：产业园区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高新区管委会（含飞地园管理办公室）。

副市长 吴艳平

负责：民政、农业农村、水利、防汛抗旱、乡村振兴、供销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民政局、市农业农村局（市乡村振兴局）、市水利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气象局、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。

联系：市残联。

协助负责：河道砂石资源方面工作。

副市长 付文勇

负责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市场监督管理、商业、物资、成品油市场、“两烟”、盐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人社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恒茂商业有限公司、展工物资有限公司、楚兴经贸有限责任公司、市石油公司、市烟草公司、市盐业公司。

联系：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编办。

副市长 任 娜

负责：教育体育、卫生健康、医疗保障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教体局、市卫健委、市医保局。

联系：市妇联、市计生协会、市红十字会、市新华书店。

副市长 曹 陶

负责：自然资源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
和综合执法、林业、矿产、土地依法征收拆迁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自然资源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业局、岳
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。

协助负责：防汛抗旱方面工作。

副市长、市公安局局长 李岳星

领导市公安局全面工作。

负责：政法、司法、法治政府建设及法务、道路交通安全、
退役军人事务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司法局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联系：市委政法委、市委社会工作部、市人民法院、市人民
检察院、武警汨罗中队。

协助负责：人民武装、信访、防汛抗旱方面工作。

协助分管：市信访局。

副市长提名人选 向恩泽

负责：商务粮食、招商引资、国内外贸易、外向型经济、经济协作、文化旅游广电、媒体宣传、数据和行政审批服务（电子政务）、政务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住房公积金、金融和金融监管、证券、保险方面工作。

分管：市商务粮食局、市文旅广电局（市龙舟文化发展办公室）、市数据局、市贸促会、市优化办、市融媒体中心（市广播电视台）、屈子文化园事务中心、市文旅集团有限公司、市金融监管支局、住房公积金汨罗管理部、市农村商业银行。

联系：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工商联、市创建办、团市委、市委外事办、市民宗局、市侨联、市文联、市作协、市委文明实践服务中心、各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驻汨分支机构、各证券和保险公司驻汨分支机构。

办公室主任 胡 义

负责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领导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负责：督查督办、文电机要、值班值守、接待工作。

协助负责：意识形态、经济研究、政务公开、优化营商环境、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、民生实事方面工作。